

商业诉讼通讯-2022年4月



香港法下法定要求偿债书 (Statutory Demands) : 基础认知	2
香港法案例探讨——赌博赢了但收不到金钱, 我们应该怎样做或能做什么?	4
香港法案例探讨——根据香港《种族歧视条例》, "鬼佬"一词是否具有歧视性?	5
新闻更新	7

香港法下法定要求偿债书 (Statutory Demands) : 基础认知

法定要求偿债书与催收信之区别

香港法下，债权人在追讨债务时可以向债务人发出法定要求偿债书或普通的催收信，要求其偿还债务。

法定要求偿债书与普通催收信的主要区别在于，法定要求偿债书带有重要的法律含义 – 如果债务人在法定要求偿债书送达给他后 21 天内未能全额偿还债务，债权人有权对债务人进行清盘（如果债务人是公司）或破产（如果债务人是个人）程序。

然而，必须注意的是，法定要求偿债书只适用于 10,000 港元或以上的债务。

因此，从追讨债务的角度来看，法定要求偿债书是一个比普通催收信更有力的工具。



法定要求偿债书的形式和内容

债权人应在合适的情况下使用《公司（清盘）规则》（第 32H 章）和《破产（表格）规则》（第 6B 章）规定的法定要求偿债书表格。一般来说，法定要求偿债书中应包括以下信息：

- 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姓名和地址；
- 债务产生的时间；
- 债务的描述；

- 截至法定要求偿债书日期的债务金额（包括单独列出如有的利息；
- 如果该债权人是通过转让的方式而有权获得该债务，原始债权人的详细信息。

重要的一点是要确保法定要求偿债书中的信息是准确的，否则它可能会因其中的错误而无效（尽管没有对债务人造成损害的小错误不太可能使法定要求偿债书无效）。在 **Re Pacific Cultural Hospitality Development (HK) Ltd (太平洋文旅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2022] HKCFI 905 中，陳靜芬法官解释了法院會如何处理法定要求偿债书中的缺陷：

" 25. 关于法定要求偿债书和呈请书的原则是早已成立的：

(1) 法定要求偿债书是一份重要文件。它的作用是告知债务人其债务产生的方式，以便他根据所提供的信息知道应该采取什么措施。它是债权人必须通过的 "直接而窄小的通道"，以确定债务人显然没有能力支付所要求的债务，从而提出破产申请 (*TSB Bank plc v Platts (No 2)* [1998] BPIR 284 at 288H-290A, applied in *Re Leung Cherng Jiunn* [2016] 1 HKLRD 850, at §13) 。

(2) 就处理因缺陷而撤销法定要求偿债书的申请，虽然法规为法院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准备法定要求偿债书时可以草率行事。如果法定要求偿债书有缺陷，法院将警惕这些错误是否对债务人已造成或将造成任何损害。如果有争议的债务不是大数目，並不能说相关缺陷不会造成任何影响，因为债务人无论如何都不会付款因而其实体权利不会受到损害 (*Re Leung Cherng Jiunn*, §§15-16, citing *In re A Debtor (No 1 of 1987)* [1989] 1 WLR 271 at 280D-E, per Nicholls LJ)。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呈请人向一間公司发出的法定要求偿债书。

(经过翻译) "

送达法定要求偿债书

鉴于法定要求偿债书是重要文件，法院将对其送达采取严格的要求。在债务人是个人的情况下，法定要求偿债书必须亲自送达到债务人手中；在债务人是公司的情况下，如果法定要求偿债书被送达到债务人公司的注册了的办事处，则被视为正式送达。

然而，债务人逃避送达的情况并不少见。如果亲自向债务人送达法定要求偿债书是不可行的，债权人可以通过替代送达的方式去完成送达要求，即通过广告送达。然而，法院仍可能对适当的广告送达不满意。

在 **Re Li Xiaoming (李晓明)** [2020] HKCFI 361 一案中，债权人试图按债务人在香港和河北的最后已知地址向其送达法定要求偿债书，但因为债权人已被告知债务人已不再居住在这些地址而其送达并未成功。因此，债权人在香港和河北刊登了法定要求偿债书的广告。法院裁定，由于以下原因，该法定要求偿债书没有得到适当的送达：

- 债权人没有做所有合理的事情来引起债务人的注意，因为它只在香港和河北做了一天的广告，而且没有事实依据来支持其相信债务人在香港或河北。
- 债权人必须让法院相信，亲自向债务人送达法定要求是不切实际的，而且他已经在该案的情况下已做了所有合理的事情来让债务人注意其法定要求偿债书 - 债权人盲目地遵循《实务指示》中规定的步骤是不足够的。

在什么时候应该使用法定要求偿债书？

债权人只有在债务人对债务没有真正争议的情况下，才应使用法定要求偿债书程序（因而以及清盘/破产程序）。否则，法院可能会认为这是债权人对程序的滥用，并通过弥偿费用对债权人进行惩罚。

在 **Madison Lab Ltd 诉 Pu Yan & Ors** [2020] HKCFI 382 一案中，在债权人发出法定要求偿债书后，债务人向法院申请禁制令，禁止债权人对其提出清盘申请，理由是其对债务有真正的争议。法院考虑了以下法律原则。



1. 为防止法院认为是滥用程序的清盘申请，法院会发出禁令。
2. 就法院为防止滥用清盘程序而颁发禁制令的权力而言，在有可审理的抗辩的情况下提出申请，通常是明显的滥用。
3. 呈请书并不是为了收债而设，而只有在明确的情况下才会行使清盘管辖权。如果需要口头证据来判定一个真正的和实质性的事实争议，法院一般会驳回呈请书。
4. 核心问题是该公司是否能证明有 "真正的实质性争议" 可供审理。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会认为债务人确实对债务有真诚的争议，而且债权人并不能根据他们所掌握的信息认为债务人所宣称的抗辩是没有实质性理由的。法院还说，债权人必须谨慎地决定是否使用清盘呈请，因为对一个正在经营的公司提出呈请会造成相当大的干扰。因此，法院下令由债权人支付弥偿基准诉讼费用。

总结

我们建议债权人在考虑是否应该使用法定要求偿债书来追讨债务时要格外小心，只有在债务人不能对债务提出任何真正的抗辩时才应该使用法定要求偿债书 - 否则，债权人预计会被法院处罚诉讼费用。

此外，还应特别注意法定要求偿债书的送达 - 鉴于它可能给债务人带来的严重后果，法院通常会对送达要求采取严格的态度。债权人应考虑自己案件的独特事实和情况，决定在送达法定要求偿债书时应采取哪些合理步骤，以引起债务人的注意。

香港法案例探讨——赌博赢了但收不到金钱，我们应该怎样做或能做什么？

朋友们聚在一起玩一、两个游戏取乐是很正常的。但当赌注很大而人们开始认真起来时，事情可能会变得更加复杂。香港法院审理的 *Chris Au v Steve Yoon Soo Kim* [2022] HKCFI 148 一案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活生生的例子。



在此案中，原告向被告索赔 7,208,550 港元，该款项来自 2008 年发生的 33 场扑克游戏。在整个游戏过程中，玩家对每场游戏的结果进行了记录。被告反对这些索赔，理由其中包括他认为双方之间不存在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执行的合同，因为双方没有建立法律关系的意图。此外，即使存在有效的博彩合同，因为这些合同是非法的和/或违反了公共政策，因而也是不可执行的。被告因此就《赌博条例》（第 148 章）（“该条例”）提出以下理由：

- (i) 本案中的赌博行为违反了对该条例第 3(1)条；
- (ii) 这些游戏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以高赌注赌博和互相赢钱，即不是在该条例第 3(2)条所指的“社交场合”。
- (iii) 至少有一场或多场比赛不是在此条例第 3(2)条规定的“私人场所”进行的等等。

法官最终做出了有利于被告的判决，即根据非法性原则，赌博合同在法律上是不可执行的。法官的推理摘要见下文：-

- (a) 这些游戏建立了一个账目来记录每场比赛的结果，而且每次都会传阅以供批准。因此，这显然有让输家付款的意图。

- (b) 毋庸置疑的是，参与上述 33 场游戏等同于该条例所指的“赌博”，而根据法律，这在表面证供上是非法的。
- (c) 被告首先有举证责任证明扑克游戏符合该条例中赌博的含义，然后责任将转移到原告身上，证明本案属于任何法定的例外情况（例如，这些游戏是在“社交场合”和“私人场所”进行的；并且不是通过贸易或商业方式或为任何人的私人利益而受推销或进行的等等）。
- (d) 要决定赌博是否发生在“社交场合”，需要看游戏的主要目的是希望从所玩的游戏赢钱，还是只是娱乐性质的。在本案中，法官认为这些游戏不是在“社交场合”进行的。
- (e) 法院还认为允许赌注极高的博彩合同是违反公共政策的，法院认为这是在鼓励人们从事这种活动。
- (f) 法院也不认为需要支付最低费用的贵宾室是一个“私人场所”。

因此，当我们有机会在新冠肺炎限制取消后聚会时，记住上述法律原则并意识到在香港参与任何高赌注赌博的重大风险将是有益的。



香港法案例探讨——根据香港《种族歧视条例》，"鬼佬"一词是否具有歧视性？

在香港，某些粤语俗语会经常被用来借指少数族裔。

"鬼佬"或"鬼婆"用于指白人男性或女性，"宾妹"用于指菲律宾家庭佣工，"呀差"则用于指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尔人、斯里兰卡人和孟加拉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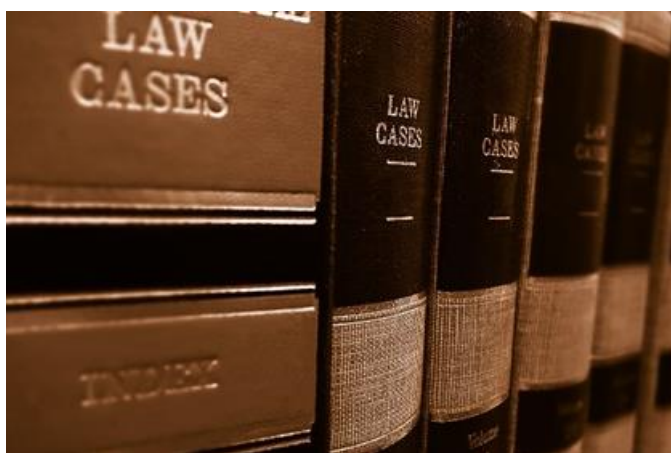
这些是种族歧视或带有歧视性吗？它们可以在工作中使用吗？毫无疑问，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都有自己的看法...

最近在 **Francis William Haden ("H") v 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Leighton")** 一案中，香港的平等机会法庭被要求考虑被称为"鬼佬"是否带有种族歧视并违反《种族歧视条例》。

总结而言，香港法院在承认"鬼佬"一词在社会上有广泛使用情境的同时，认为即使该词在工作场合使用，法院也无法认定它带有贬义。当然，使用这字眼的背景情况是关键，在这一案中，Leighton 能够凭借与 H 的种族无关的许多理由来证明终止 H 的雇用是合理的。H 的诉讼请求因而被驳回。

法律

在香港《种族歧视条例》中，种族被定义为一个人的种族、肤色、世系、民族或人种。基于某人的种族而给予其较差的待遇是违法的，不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歧视。



背景介绍

- (i) H，一位白人，自 2010 年以来一直是 Leighton 的雇员，在 2015 年成为与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资企业的团队负责人。他声称在此期间：虽然他的工作非常出色，但在他的实际职能被架空和僭越了，且他被排除在电子邮件沟通之外。
- (ii) 有人称他为"鬼佬"；
- (iii) 团队并不让他参与其中；以及
- (iv) 一位同事告知他，他缺乏中文语言能力意味着他没有前途。他以此证明他曾面临恶劣工作环境。



H 于 2017 年被解雇。H 认为，上述情况表明，解雇原因是他的种族。Leighton 认为 H 与 H 的团队，其中许多人是中国人，在沟通和建立关系方面存在困难，因此 Leighton 有关乎 H 工作表现的理由解雇 H。H 诉请 Leighton 赔偿超过 100 万港元的损失。

法院的处理

香港法院指出，种族歧视往往是隐蔽而几乎没有直接证据的，因此需要从已证实的事实中推断出种族歧视的可能性。

关于直接歧视（H 声称他是其受害者），法院指出，相关的测试是双重的，具体如下：

- (i) 被告是否给予原告比其他人更差的待遇（"比较者问题"）；和
- (ii) 这种较差的待遇是否因为原告的种族（"因果关系问题"）。

相对于确定一个中立的比较者来判断是否有任何基于种族的待遇差异，在某些情况下，包括本案，法院表示因果关系问题应该问为什么原告受到这样的待遇。

对于因果关系问题，香港法院采用了更严格的 "真正的原因 (real cause)" 而不是 "要不是 (but for)" 测试，这意味着种族歧视必须是导致诉请内容的真正和有效的原因，而不仅仅只是其背景因素。



结论

法院详细审议了 H 的指控，並做出了如下結論：

- (i) 虽然 H 在工作技术上熟練，但他不能与其他人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 (ii) 法院不同意 H 的实际工作职能被架空和僭越。H 在任何在电子邮件上被排除的情况都与他的种族无关，因为其他非中国人也没有被排除在外。

(iii) 在团队工作中未能参与也不是因为 H 的种族，而是因为团队成员分属两个文化背景的公司。

(iv) H 未能证明他人针对他使用 "鬼佬" 一词，也未能证明在工作中存在基于种族的敌意。做出解雇 H 的决定的 Leighton 的管理层都是非华裔，这一事实表明情况并非如 H 所主张；以及

(v) 语言能力並不是种族歧视。

评论

我们会继续关注未来根据香港《种族歧视条例》（或香港法下的其他反歧视条例）裁判的直接歧视案件是否会像本案一样应用比较者问题和因果关系问题断案。

本案显示了香港法院在认定是否存在歧视，以及一名原告根据《种族歧视条例》诉请成功所需提交证据的质量。归根结底，Leighton 有充分的书面记录来反驳 H 的主张，而我们也借此机会提醒客户，就人事方面的决定，书面记录的制做和留存向来十分重要。

新闻更新

新闻更新

我们将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举办一个有关商业诉讼问题的网络研讨会，敬请期待，如果您希望收到网络研讨会的邀请，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如果您想查看我们早前的商业诉讼网络研讨会，请联系我们。

Date	Speakers	Topic
5月12日	Emily Li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及 Henry Zhu (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中国大湾区法律专题系列
1月28日	KT Fung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及 Emily Li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追讨债项及减少信贷风险的实用建议*
12月16日	Stephanie Poon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及 Karies Lam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及持久授权书的法律制度
10月20日	Karis Yip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及 Sanjay A. Sakhrani (大律师及调解员)	香港雇佣法更新
8月5日	Emily Li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及 Alexander Tang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大律师)	排他性或非排他性管辖权条款

出版物

日期	作者	标题
1月17日	Emily Li, Karis Yip, Stephanie Poon	商业诉讼通讯
11月9日	Ian Childs	香港废除欺诈例外规则
10月29日	Emily Li, Karis Yip, Stephanie Poon	商业诉讼通讯

8月31日	Emily Li, Karis Yip, Stephanie Poon	商业诉讼通讯
7月16日	Ian Childs	香港雇佣法更新
6月21日	Emily Li	Is an exclusive jurisdiction clause conclusive? (English) 排他性管辖权条款是否一锤定音? (Chinese)

出版物

Ivan Ng 和 Emily Li 在最新一期的《The Legal 500's Litigation Country Comparative Guide》中撰写了香港分章。Ivan 和 Emily 回答了一系列针对特定国家/地区的问题，以概述适用于香港的诉讼法律和法规。单击[此处](#)阅读该章节。



企业及商业纠纷中心

如您想查看我们团队的更新，请查看[罗夏信企业及商业纠纷中心](#)。

办公室新闻

香港办公室最近参与了「地球一小时 2022」的活动。

这年度活动由世界自然基金会举办，鼓励大家参与为地球关灯一小时。这个活动是希望可以提醒大眾，熄燈只是一小步，我們應該付出更多行動保護我們的大自然。

*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广州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和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香港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设立了“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联营”。《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是一个中国大陆和香港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在此框架下，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并依据中国和非中国的法律在中国大陆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联系我们

香港办事处



李帼贞 (Emily Li)

合伙人

T: +852 2533 2841

E: Emily.Li@shlega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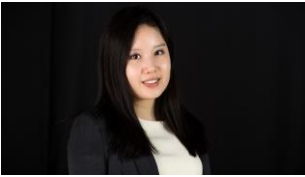


叶婉儿 (Karis Yip)

资深律师

T: +852 2533 2703

E: Karis.Yip@shlegal.com



潘晓蕾 (Stephanie Poon)

资深律师

T: +852 2533 2842

E: Stephanie.Poon@shlegal.com